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23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9 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042,862.82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80,851.58 元,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9,079,135.44 元, 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438,755,488.96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52,685,657.72 元。公司拟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2,742,221,80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 411,217,145.13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4 年度。

由于届时公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况, 因此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 (含税) 的标准再行确定。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主营业务收入 18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167 亿元。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4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拟根据资金沉淀情况，投资理财产品及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一）、购买银行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应符

合基本情况如下：期限为一年以内、保证本金、预计收益率高于同档次银行存款利率。为提高审批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5 亿元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拟根据资金沉淀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为提高审批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22 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一、《关于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13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程（2014 年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程（2014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